01

规划范围

市域范围: 赣州市行政辖区范围, 面积3.94

万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 章贡区全域和南康区、赣县

区部分区域,面积1190平方公里。

历史城区范围: 北至章江和贡江, 南至红旗

大道, 西至环城路, 东至东河大桥, 面积

3.22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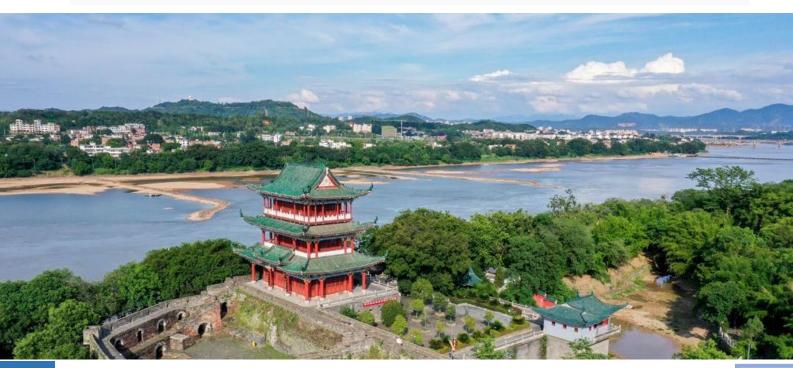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图

02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03

规划目标

加强名城保护,充分挖掘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历史文脉, 彰显赣州深厚的文化底蕴。 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促进名城社会、经济、文化、环 境的整体协调发展,提升城市综合品质,实现赣州国家历史 文化名城的高质量保护与传承。

04

规划意义



05

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

历史文化特色

历史建置悠久的古代府城、营城格局独特的江南宋城 红色基因浓郁的革命之城、阳明心学弘扬的实践之城 多元文化融合的客家古城、产业发展兴盛的赣南名城

历史文化价值

干年不涝、宋城典范

赣州古城是江南地区保存最完好、遗产价值最突出的宋代古城,被誉为"宋城博物馆",对研究宋代历史文化有重要价值。赣州古城福寿沟凝聚了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是赣州古城千年不涝的核心因素,堪称城市建设的典范。

革命老区、故都腹地

赣州是著名的革命老区,是中央苏区的主体和核心区域,是苏区精神的孕育诞生之地,为中国革命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赣州对保障中央红军在于都顺利集结出在长征前期工作中做了充分的调度和准备,对保障中央红军在于都顺利集结出发发挥了重要作用。

客家摇篮、客桥之源

赣州是客家民系发祥地,延续华夏文化,对中国历史发展影响深远。享誉世界的赣州堪舆文化是客家文化孕育出的一朵奇葩。

赣粤咽喉、海丝枢纽

赣州历史上是中国南北大通道上水路与陆路交会的节点城市,是 海上丝绸之路与内地贯通的重要枢纽,对赣粤闽地区乃至整个江 南地区的经济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遗产富集、赣南明珠

赣州文物古迹数量多、分布广,优秀传统文化富集,是体现赣南地区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的代表性地区。

聚落璀璨、乡土家园

赣江流域滋养下的赣州历史聚落璀璨夺目,数量众多,对传承赣南地域文化、延续历史脉络、留驻乡愁记忆具有重要意义。

06

保护体系与保护内容

保护原则

真实性保护原则、整体性保护原则、永续性保护原则、以人为本保护原则、创新发 展保护原则。

保护体系

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与文物古迹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

保护内容

全面保护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地段、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历史格局、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个,推荐保护的其他古城1个;
- 历史村镇121个(其中15个村列入名村、传统村落双重名录),包括国家历史文化名村5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1个,中国传统村落51个,省级传统村落19个,推荐保护的古镇9个,推荐保护的其他古村41个;
- 历史文化街区12片;传统风貌街区2片,其中已认定1片,本规划新增1片;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962处(1145个点);
-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67处(历史城区内);
- 历史建筑301处,其中已公布历史建筑266处,推荐历史建筑35处;
- 革命文物409处(487个点)、工业遗产88处;
-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名木、历史水系、驳岸、古桥、古井等;
- 一城六街三浮桥、三山五岭八景台的城池格局;龟城静卧、二水汇聚、三塔锁江的城址环境;三龙汇聚生三潭、五江十岸孕赣源、三山环抱营一城的山水环境;
- 风景名胜区10处,自然保护区13处,自然公园55处;
-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319项 (除重合为983项)。

07

市域遗产的保护

保护框架

"两核两廊、两带三区"

两核:宋城文化遗产保护核心、瑞金 红色文化保护核心;

两廊:上犹江——贡江遗产富集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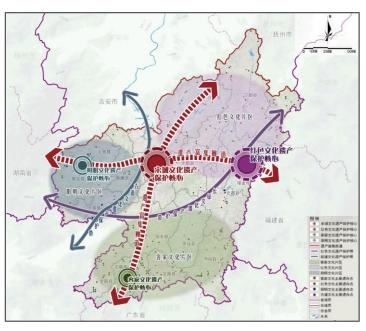
桃江——梅江遗产富集廊道;

两带: 长征文化线路保护带、古道文

化遗产保护带;

三区: 客家文化片区、阳明文化片区、

红色文化片区。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框架图

历史聚落的保护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2个

推荐保护的其他古城: 1个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5个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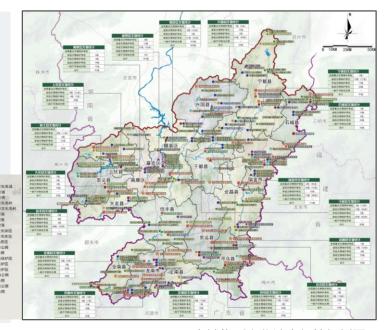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 51个

省级传统村落: 19个

推荐保护的古镇: 9个

推荐保护的其他古村: 41个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12片



市域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自然遗产的保护

风景名胜区: 10处。国家风景名胜

区5处, 省级风景名胜区5处。

自然保护区: 13处。国家自然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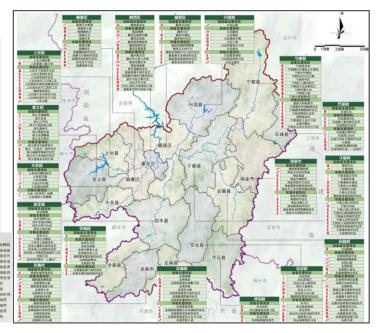
区3处、省级自然保护区10处。

自然公园: 55处。国家森林公园12

处、省级森林公园20处、国家湿地

公园14处、省级湿地公园5处、国

家地质公园1处、省级地质公园3处。



市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文物古迹的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 962处 (1145个点)。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7处。

历史建筑: 301处(中心城区内)。

包括已公布历史建筑266处,推荐历

史建筑35处。

特色类型遗产: 赣州革命遗址、客家

民居、工业遗产等。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中心城区在册古

树名木246株,历史城区内7处古井,

以及特色铺地等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319项。 包括国家级13项,省级108项,市级 220项,县级978项。



80

中心城区的保护

保护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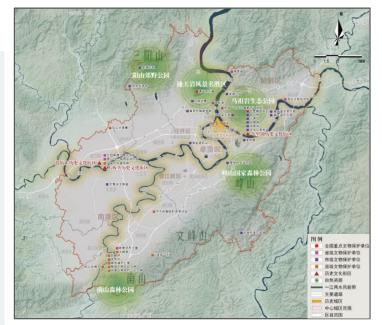
"一核多点,一带五区"

一核: 赣州老城历史文化保护核心;

一**带**:由章江、贡江、上犹江、桃江、 赣江及其两岸地段构成的五江十岸文 化生态带;

五区:通天岩风景名胜区、三阳山郊野公园、马祖岩生态公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南山森林公园;

多点:包括8片历史文化街区、2片传统风貌街区,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8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67处、历史建筑301处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中心城区保护规划总图

山水格局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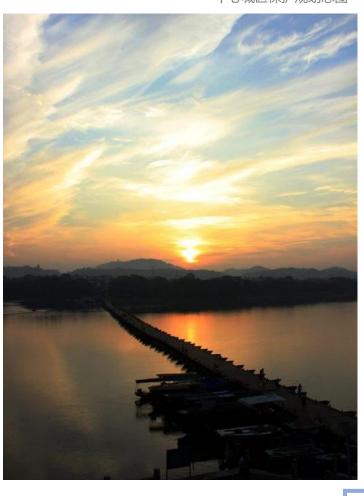
保护 "三龙汇聚生三潭、五江十岸孕 赣源、三山环抱营一城"的山水格局。

景观格局的保护

保护 "两心两廊展八景"的景观格局。

重点区域风貌的保护控制

重点区域为"五江十岸"文化生态带 片区、老三江口片区、新三江口片区 和历史地段。



09

历史城区的保护

历史城区范围划定

历史城区范围: 3.22平方公里

北至章江和贡江,南至红旗大道,西至环 城路,东至东河大桥。

保护对象保护范围划定

文物保护单位: 28处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67处

历史文化街区: 5片

传统风貌街区: 2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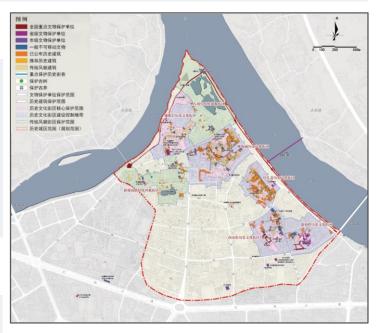
历史建筑: 266处

城址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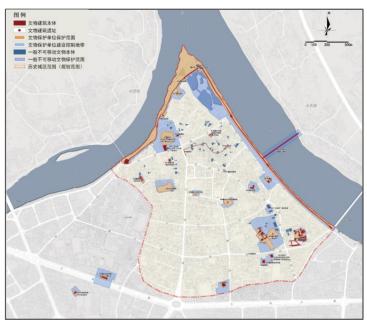
保护 "龟城静卧、二水汇聚、三塔锁 江"的外部景观环境。

保护"三山五岭八景台"的内部空间景观,三山为古城东南部的夜光山、 笔峰山、东胜山,五岭为百家岭、田 螺岭、金圭岭、桂家岭、慈姑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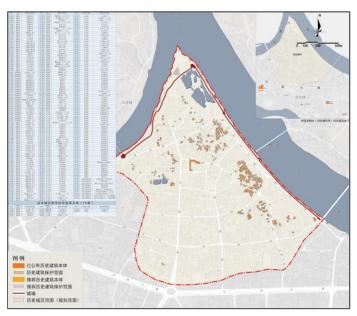
保护8条景观视廊。分别为: 郁孤台——八境台、郁孤台——慈云塔、郁孤台——建春门、郁孤台——涌金门、八境台——慈云塔、八境台——涌金门、慈云塔——建春门、慈云塔——拜将台。控制历史城区观景点与西隐山、马祖岩、玉虹塔之间的视廊。历史城区内视廊宽度控制为40米。



历史城区保护规划总图



历史城区文物建筑保护区划图



の 120 250 50m

の 12

历史城区历史建筑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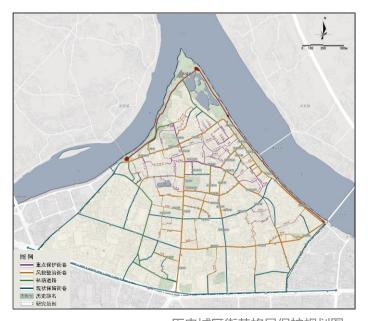
历史城区历史地段保护区划图

整体格局保护

传统格局保护:保护"龟城"的城池传统格局。保护以"三山五岭"为基础的历史景观环境。保护体现城池格局的重要遗存。

传统街巷保护:保护"宋城六街"主要街巷骨架。保护"三十六街、七十二巷"街巷体系。

历史水系保护:保护历史水系脉络, 疏通沟渠孔道,有条件地段恢复水塘。



历史城区街巷格局保护规划图



建筑高度控制

开敞空间: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等区域作为开敞空间。

建筑原高控制区: 文物、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按原高控制。

二层建筑控制区:建筑总高不大于8米,包括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三到四层建筑控制区:建筑总高不大于14米,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八境台传统风貌街区。

四到五层建筑控制区:建筑总高不大于17米,包括新赣南路传统风貌街区、临近历史地段区域。

六到七层建筑控制:建筑总高不大于24米。历史城区外,红旗大道以北区域建筑总高不大于40米。

改善民生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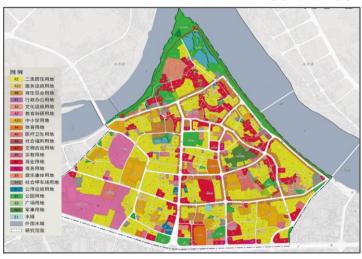
土地利用: 合理利用历史城区内存量建设用地,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逐步疏解历史城区人口, 推动老旧小区和历史地段改造, 鼓励用地混合使用, 增强用地活力, 控制建筑容量。

交通系统: 优化道路交通体系, 增加停车设施, 鼓励公交优先和步行友好系统, 构建慢行交通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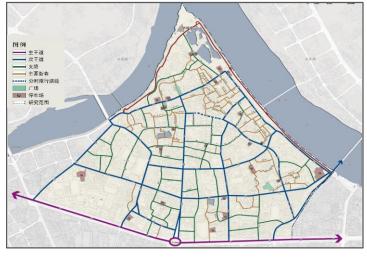
公共设施:完善十分钟生活圈设施,补齐社区配套服务设施,改善市政设施,构建绿地系统。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历史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历史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0

历史地段的保护

保护范围划定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面积共88.91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41.94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46.97公顷。包括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区、姚衙前历史文化街区、灶儿巷历史文化街区、南市街历史文化街区、慈姑岭历史文化街区。

传统风貌街区:保护范围面积共50.77公顷。包括新赣南路传统风貌街区、八境台传统风貌街区。

建筑保护整治

保护建筑:针对文物保护单位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文物本体的修缮要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建筑:针对历史建筑与推荐历史建筑。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改善建筑: 针对传统风貌建筑。遵守不改变历史、风貌、地方特色的原则,维持建筑原有格局特征和传统样式,尽可能使用相同材料进行修复。对建筑内部可以加以调整改造,改善建筑使用质量,不得改变建筑尺度和院落格局。

保留建筑:针对与传统风貌无冲突且质量较好的一般建筑。规划建议近期维持现状,建筑外观风貌及特色构件不得改变成与街区传统风貌冲突的样式;如因街区整体保护需要整治,应保持其与传统风貌建筑形式、色彩相协调。

整治建筑:针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在不具备更新条件的情况下,对建筑立面进行整治,包括增加传统样式构件、改变建筑色彩、改变造型等,力求体现传统风貌特色。平屋顶建筑建议改为坡屋顶,外墙改为贴青砖、浅灰墙面或木板饰面,改变现代门窗色彩为浅灰或深灰色,增加传统门窗装饰纹样等。针对与传统风貌冲突较大,通过一般的改造措施无法使其协调,同时具备更新条件的建筑,可考虑采用整体更新等措施。新建建筑色彩、形式、体量、材质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可采用新兴墙体材料和结构体系,但样式保持传统。

11

保护要求

市域保护要求

全面保护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积极申报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保护地,依法、及时编制保护规划,并按照保护规划要求严格实施。

历史城区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文物与历史建筑,改善传统风貌建筑,整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控制新建建筑,使其在高度、体量、材质、色彩等方面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整体保护和延续古城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重点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风貌街区,街区内建筑不得随意拆除,应采取"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措施,梳理道路交通、调整用地功能、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历史地段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严格保护历史遗存和历史环境要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随意拆除,需征得主管单位批准。对影响历史风貌的一般建筑,近期对其进行整修改造,降低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远期拆除更新。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项目,建筑形式、高度、体量、饰面材料以及建筑色彩、尺度、比例上应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各建设项目必须经过严格审批,涉及文物的应事先征得文物部门的同意。建设控制地带内,新、改、扩建的建筑必须在高度、体量、材质、色彩等方面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街区出入口应当设标志牌,并建立街区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标志牌。

传统风貌街区按照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执行。



12

近期行动计划

- 在现有文物古迹、历史文化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全域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工作。构建从物质文化遗产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历史城区到赣州市全域、全面完善的名城保护体系。
- 优先对文物等级较高、民生影响较大且保存状况不佳的文物古迹进行抢救性保护修缮,推进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
- 深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内容。尽快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的实施方案,提出更具针对性的保护要求和对策。对名城保护范围内重要控制和引导地区,制定城市设计导则。
- 开展传统街巷、宋城六街街景整治,展现宋城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完善街区内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商业业态,植入开敞空间,增加停车设施等。
- 推进重要的节点公园品质提升,近期重点项目包括文清路与红旗大道交叉口绿化提升项目、环城公园景观提升项目、拜将台保护修缮项目。
- 推进文物古迹、历史街巷、老地名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挂牌和标识工作。
- 提升旅游品质和接待能力,健全旅游服务设施体系。
- 深入研究六大文化脉络,完善展示利用体系,构建实施项目库。基本完成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建设。